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4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

被告 侑義國際金屬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廷

被告 陳政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貳萬伍仟伍佰零柒元，及如
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柒萬伍仟壹佰陸拾玖元為被告
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

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被告侑義國際金屬有限公司（下稱侑義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
月30日邀同被告陳冠廷、陳政佑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
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，約定就被告侑義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
切債務（包含過去所負、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）

01 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萬元為限額及其利息、遲延利
02 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願與
03 被告侑義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4 (三)被告侑義公司於108年3月4日向原告申請動撥300萬元，約定
05 借款期間自108年3月4日起至同年9月4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
06 按月於每月4日付息一次，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
07 償。嗣被告侑義公司向原告申請展期，並簽立展期約定書，
08 約定借款期限自108年9月4日起至113年9月4日止，借款利率
09 自108年9月4日起改按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3%機動計
10 息，被告侑義公司如遲延清償借款本金或繳付利息時，本金
11 應自到期日（包含視為到期日）或約定應清償日起，利息自
12 應付息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之10%，
13 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率之20%
14 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侑義公司自109年11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
15 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
16 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292萬5,507元，及自109年10月5日起至
17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1%（即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
18 機動利率0.81%+1.3%=2.11%）計算之利息，暨如附表
19 所示之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被告侑義公司自應就系爭
20 債務負清償責任。而被告陳冠廷、陳政佑為被告侑義公司之
21 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
22 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23 二、被告陳冠廷、陳政佑則於本院110年5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到
24 庭表示，其確實未還款，目前無資力清償債務等語。

25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
26 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展期約定書、催告函、放款戶
27 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明細資料查詢、掛號回執等件為證
28 （見本院卷第17至71頁、第111至118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
29 告自承其確實未依約償還系爭債務（參本院卷第122頁）。
30 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
31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

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3萬0,007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本院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曾美滋

附表：

本 金	利 息	違 約 金
292萬5,507元	109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1%計算之利息。	109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